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有關

(一)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

(二)特別授權

(三)申請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的

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有關本公司H股發行之財務顧問



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之保薦機構



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之聯席主承銷商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釋義」一節中另有界定或修訂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已於2017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已於2017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28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已於2017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

誠如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預約書對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仍然有效，除非股東於2017年3月8日或之前通過郵寄、傳真或電話方式告知本公司不再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載於該等出席預約書）。填妥及交回出席預約書，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該等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補充函件	1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22
附錄一A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	47
附錄一B — 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	132
附錄二 — 補充本集團財務資料	141
附錄三 — 補充一般資料	14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下文另作修改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大唐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A股發行修訂」	指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中「A股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一段所載A股發行條款的修訂
「A股發行底價」	指	大唐須就每股A股認購股份認購的最低價格
「A股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書面通知大唐就A股認購股份支付認購金額的日期，即非公開發行期首日
「A股股票預案」	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經不時修訂
「A股認購協議」	指	就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認購協議及分別於2017年1月6日及2017年3月13日的A股認購協議及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A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反映A股發行修訂
「董事會決議日」	指	2016年11月29日，即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
「大唐承諾函」	指	大唐就A股發行底價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承諾函件
「H股認購協議」	指	就配發及發行H股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認購協議及分別於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的H股認購修訂協議及於2017年3月13日的H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釋 義

「H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H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新中國法規」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
「六個月期間」	指	自2016年5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6個月的日期)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
「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0日,即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補充相關期間」	指	由2016年5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	指	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
「該等清洗豁免補充公告」	指	清洗豁免補充公告、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及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
「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本補充通函,載有關於清洗交易的額外資料
「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對A股發行的影響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大唐及/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因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已由大唐及/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擁有或同意被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劉吉臻先生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
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
特別授權
申請清洗豁免
的清洗豁免通函的
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清洗豁免公告、清洗豁免通函及該等清洗豁免補充公告。

董事會補充函件

誠如清洗豁免第二份補充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2月9日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後，中國證監會刊發新中國法規，規定(其中包括)釐定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的發行價的定價基準日須為非公開發行期首日，且上市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非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誠如清洗豁免第三份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其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即招商證券香港、中信建投國際及中信里昂)及其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中信建投)告知，新中國法規雖不影響H股發行的條款，但將會對A股發行的條款構成影響，根據A股發行可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會減少，且A股發行價可能無法再事先釐定。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中國法規導致A股發行的條款變更的詳情；及(ii)收購守則規則8.5規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為清洗豁免通函的補充文件，應連同清洗豁免通函一併閱讀。

補充協議

A股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鑒於新中國法規實施對A股發行條款的影響，本公司與大唐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規定：

- (a) 根據A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62,007,515股；
- (b) A股定價基準日應為本公司書面通知大唐就A股認購股份支付認購金額的日期，即非公開發行期首日；

董事會補充函件

- (c) 本公司與大唐同意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62,007,515股，最終發行數量由本公司與本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協商確定，由本公司書面通知大唐；
- (d) 大唐將認購A股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應根據董事會決議日與A股發行日期間進行的任何除權活動(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A_1 = QA_0 \times (1 + EA)$$

當中

- QA_1 = 於調整後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QA_0 = 於調整前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EA = 就每股股份發行的每股紅股或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數目

- (e) 應刪除A股發行價人民幣3.56元；
- (f) A股發行價須不少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及
- (g) 最終A股發行價須由本公司諮詢其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後由本公司書面通知大唐。

除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外，清洗豁免通函所述A股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H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簽訂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本公司與大唐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H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A股發行」的所有提述均作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補充函件

除H股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外，清洗豁免通函所述H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大唐的承諾

鑒於A股發行價可能無法事先釐定，以及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受限於上限，A股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有機會少於A股發行擬籌集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經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及A股交易價格波動等因素，為向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資金來源提供確定性，以及盡量減低本公司籌得遠低於所需金額的風險，為保證A股發行可能整體籌得的款項不少於A股發行擬籌集人民幣9,950百萬元的90%（即人民幣8,955百萬元），根據大唐承諾函，大唐已承諾按不少於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的A股發行底價認購A股認購股份。

因此，倘根據新中國法規釐定的A股發行價低於人民幣3.37元，本公司將以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向大唐發行A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建議此舉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A股發行的經修訂條款

A股發行（經修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股認購股份數目

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佔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26.64%以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佔經A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A股總數約21.03%以及佔經A股發行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8%。

大唐將認購A股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應根據董事會決議日與A股發行日期間進行的任何除權活動（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A_1 = QA_0 \times (1 + EA)$$

董事會補充函件

當中

QA_1 = 於調整後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QA_0 = 於調整前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2,662,007,515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EA = 就每股股份發行的每股紅股或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數目

將予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所批准的最高數目(可根據A股認購協議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A股認購協議條款對A股認購股份數目所作出會導致將予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超過中國證監會就A股發行批准最高數目的任何調整將毋須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可能會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並無上限，惟須遵從A股認購協議中的調整機制。然而，根據適用的新中國法規，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與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20%。

然而，經慮及任何必須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將確保A股認購股份的最終配發及發行數目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同於2,662,007,515股，以及建議配發及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A股發行價

A股發行價自確定A股定價基準日後才可釐定，無法在A股定價基準日前事先釐定，當日須為非公開發行期首日，即為未來日期及本公司書面通知大唐就A股認購股份支付認購金額的日期，而該日須為就A股發行已由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的任何一日。

董事會補充函件

釐定A股發行價的基準

A股發行價須不低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A股20日交易均價(「XA」)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A = YA/ZA$$

其中

YA = A股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

ZA = A股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交易量

A股最終發行價須由本公司諮詢其A股發行保薦機構，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由本公司書面通知大唐後而釐定。

A股發行價的調整

A股發行價的調整機制概無變動。詳情請參閱清洗豁免通函「A股發行價的調整」一段。

A股發行底價

大唐承諾就認購A股認購股份支付的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的A股發行底價較：

- (a) 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的原定A股發行價折讓約5.34%；
- (b) 於A股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98元折讓約15.33%；
- (c)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80元折讓約29.79%；

董事會補充函件

- (d) 於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74元折讓約28.96%；
- (e) 於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28元折讓約21.24%；
- (f) 於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95元折讓約14.61%；及
- (g)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3.38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折讓約0.30%；及
- (h)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3.40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折讓約0.88%。

釐定A股發行底價的基準

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的A股發行底價乃經參考(i)A股發行擬籌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950百萬元的90%，及(ii)根據新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任何調整前可能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2,662,007,515股)而釐定，以及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C$$

當中

A = A股發行底價(向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B = A股發行擬籌集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的90%(即人民幣8,955百萬元)

C = 根據新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任何調整前可能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2,662,007,515股)

A股發行底價的調整

A股發行底價自大唐承諾函日期至A股發行日期，遵從載於清洗豁免通函中「A股發行價格的調整」一段中A股發行價的相同調整機制。

A股發行所得款項

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即A股發行價(經調整)乘以A股認購股份數目(經調整)的總額)應由大唐於A股發行日期一次性支付。

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9,950百萬元，而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A股淨發行價無法預先釐定，即使根據大唐承諾函，A股發行總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的A股發行底價，A股淨發行價或少於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由於最終A股發行價及A股認購股份的最終數目均須由本公司經諮詢本公司A股發行保薦機構中信建投，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後釐定，本公司於作出有關釐定時，將確保最終A股發行價及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使A股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50百萬元，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人民幣8.955百萬元(假設已發行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根據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大唐無權參與或涉及本公司就釐定A股發行價及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的決策過程。本公司作出該決定時，須根據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其保薦人諮詢A股發行，而毋須諮詢大唐或其聯繫人。

於任何調整事項前，A股認購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人民幣2,662,007,515元，惟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A股發行的攤薄影響

根據適用的新中國法規，A股發行價不可事先釐定，直至非公開發行期首日。同時，適用的新中國法規亦規定可能於A股發行中發行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的上限(即2,662,007,515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調整)。因此，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補充函件

鑒於本公司擬自A股發行籌集不多於人民幣9,950百萬元，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可能向大唐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按照根據新中國法規釐定的最終A股發行價作出調整。

作為說明，為就A股發行籌集人民幣9,950百萬元，以及假設將發行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最終A股發行價不可低至或低於人民幣3.737元（為作說明用途，全部股價約整至第三位小數）。倘最終A股發行價為或低於人民幣3.737元，鑒於根據適用的新中國法規可能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上限，A股發行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低於人民幣9,950百萬元，但鑒於大唐已承諾就A股認購股份支付A股發行底價，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8,955百萬元。倘最終A股發行價高於人民幣3.737元，可能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將減少並將少於2,662,007,515股。因此，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將減少。

下表進一步說明完成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i)根據適用的新中國法規釐定的最終A股發行價、(ii)可能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任何調整前）、(iii)可能從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iv)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權益之間的關係（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將發行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

A股發行價	A股認購股份 最高數目(須待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任何調整前)	A股發行所得款項 最高總額 ¹	大唐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於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權益
低於人民幣3.37元(不包括該數值) ²	2,662,007,515股	人民幣8,955百萬元	53.74%
介乎人民幣3.37元(包括該數值)至 人民幣3.737元(包括該數值)	2,662,007,515股	介乎人民幣8,955百萬元至 約人民幣9,948百萬元	53.74%
高於人民幣3.738元(包括該數值)	少於2,662,007,515股	人民幣9,950百萬元	少於53.74%

董事會補充函件

A股發行價	A股認購股份 最高數目(須待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任何調整前)	A股發行所得款項 最高總額 ¹	大唐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於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權益
人民幣7.907元	1,258,378,652股(剛剛高於 1,258,301,730股, 將導致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於A股發行及H股發 行後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數的50%)	人民幣9,950百萬元	>50%
高於人民幣7.908元(包括該數值)	不多於1,258,219,525 股(剛剛低於 1,258,301,730股, 將 導致大唐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的權益於A 股發行及H股發行後 達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50%)	人民幣9,950百萬元	<50% ³

附註：

- (1) 所得款項最高總額乃以最終A股發行價乘以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計算。
- (2) 當最終A股發行價少於人民幣3.37元，A股認購股份將以A股發行底價人民幣3.37元發行。
- (3) 倘完成A股發行及H股發行後，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權益少於50%，如大唐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取得本公司2%或以上的表決權，大唐將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會補充函件

H股發行

H股發行的條款不受新中國法規影響。然而，鑒於根據A股發行可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有所減少，根據H股發行建議發行的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任何調整事項前）佔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的認購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會提高。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佔認購股份總數約51.22%以及佔經A股發行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9%。

本公司經考慮任何將須作出的調整後將確保配發及發行H股認購股份的最終數目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要求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至少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A股發行（經修訂）及H股發行概要

下表載列A股發行（經修訂）及H股發行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便股東參考：

	A股發行	H股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新A股	新H股
面值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大唐	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
認購方式	以現金方式一次性結算	以現金方式一次性結算
發行價	於非公開發行期的首日釐定 (可予調整)	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可予 調整)

董事會補充函件

	A股發行	H股發行
	大唐已承諾以不低於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37元的價格認購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定價原則	不少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H股20日交易均價的103%
發行價的調整機制	請參閱清洗豁免通函第6至7頁「A股發行價的調整」一段	請參閱清洗豁免通函第11至13頁「H股發行價的調整」一段
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2,662,007,515股，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可予調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非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794,943,820股，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可予調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調整機制	請參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第4至5頁「A股認購股份數目」一段	請參閱清洗豁免通函第9至10頁「H股認購股份數目」一段

董事會補充函件

	A股發行	H股發行
鎖定期	A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	H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除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本公司股份於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轉讓予大唐的子公司外,受讓人亦須遵守該禁售承諾)
上市安排	將就A股認購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	將就H股認購股份上市向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
擬募集資金總額	不多於人民幣9,950百萬元 由於設有A股發行底價,並假設已發行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不少於人民幣8,955百萬元	5,925百萬港元(H股發行價上調前(如有))
建議募集資金用途	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用於執行項目及不多於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用於償還基礎建設項目貸款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H股發行完成後兩年內償還貸款及債券
發行日期	就A股發行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本公司通知大唐的任何日期	就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本公司通知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的任何日期

董事會補充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10,037,578股，包括9,994,360,000股A股及3,315,677,578股H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及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獲發行)：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估股份 相關 類別的 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股份相關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大唐	1, 7	A	4,138,977,414	31.10%	41.41%	6,800,984,929	36.24%	53.74%
大唐財務	2, 7	A	8,738,600	0.07%	0.09%	8,738,600	0.05%	0.07%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3	A	1,296,012,600	9.74%	12.97%	1,296,012,600	6.91%	10.24%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4	A	1,281,872,927	9.63%	12.83%	1,281,872,927	6.83%	10.13%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A	1,260,988,672	9.47%	12.62%	1,260,988,672	6.72%	9.96%
A股公眾持有人		A	2,007,769,787	15.08%	20.09%	2,007,769,787	10.70%	15.86%
A股總計			<u>9,994,360,000</u>	<u>75.09%</u>	<u>100%</u>	<u>12,656,367,515</u>	<u>67.44%</u>	<u>100%</u>
海外(香港)公司	6, 7	H	480,680,000	3.61%	14.50%	480,680,000	2.56%	7.87%
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	8	H	-	-	-	2,794,943,820	14.89%	45.74%
H股公眾持有人		H	2,834,997,578	21.30%	85.50%	2,834,997,578	15.11%	46.39%
H股總計			<u>3,315,677,578</u>	<u>24.91%</u>	<u>100%</u>	<u>6,110,621,398</u>	<u>32.56%</u>	<u>100%</u>
總計(A股及H股)			<u>13,310,037,578</u>	<u>100%</u>	<u>100%</u>	<u>18,766,988,913</u>	<u>100%</u>	<u>100%</u>

董事會補充函件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為大唐僱員。
- (2) 大唐財務是大唐的子公司。大唐財務由大唐直接持有約71.7898%、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15.8931%、由大唐另外五間非全資子公司持有約6.7544%，以及由大唐另外六間全資子公司持有約5.5624%。
- (3)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僱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獨立於大唐。
- (4)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5) 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及關天罡女士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6) 海外(香港)公司是大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7) 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子公司，且為大唐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大唐可用作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的最終實體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海外(香港)公司。
- (9) 上述數據乃假設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將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而計算。
- (10) 根據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對H股發行價上調不多於5%，將不會影響將予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
- (11) 上述股權架構表載列於各類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A第77頁所載股權架構表載列十大A股股東。
- (12) 上表中數字已經約整。倘數字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清洗豁免通函的相關更新

清洗豁免通函的其他相關更新載列如下：

- (a) 就清洗豁免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言，除建議將A股發行所得款項中不多於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用於償還基建項目貸款(該貸款的貸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股東的商業銀行)外，清洗豁免通函所載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披露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補充函件

- (b) 就清洗豁免通函「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和益處」一節而言，「2.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一段下，如A股發行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基建項目貸款，而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償還貸款及債券，預期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會降低至約68.70%（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人民幣0.89015元計）；
- (c) 於任何調整事項前，H股認購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人民幣2,794,943,820元，惟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d) 載於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A的A股股票預案經已更新，反映由A股發行修訂帶來的變動，第三次修訂版本已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A內。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A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資料與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相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中國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財務顧問編製的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相關報告已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董事確認，該等預測仍然於清洗交易中有效，而本公司就該等預測作出報告的H股發行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中國國內核數師表示，彼等並無反對其繼續應用的報告；及
- (e) 董事確認，預虧公告所披露並載於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二B的2016年年度業績的預計虧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仍然適用於清洗交易，而本公司就該等預測作出報告的國際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於預虧公告日期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建投國際表示，彼等並無反對其繼續應用的報告。亦請參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二「發佈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後的事項」一段，內容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步經審核業績的預期公佈日期。

除經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更新或修訂者外，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補充函件

董事會批准

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董事，即大唐僱員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合共持有4,628,396,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7%。

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發生調整事項，預期將向大唐發行不多於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而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大唐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34.77%增加至不多於53.74%（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大唐及／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須就其及／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申請清洗豁免

已代表大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補充函件

清洗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不一定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批准，清洗交易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向大唐及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向大唐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不少於1,258,301,730股及A股發行價不低於或等於人民幣7.907元(有關進一步詳請，請參閱上文「A股發行的經修訂條款—A股發行的攤薄影響」一節))，預期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會超過50%。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大唐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清洗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清洗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權益的額外披露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倘在授出有關豁免前出現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執行人員一般將不得豁免一間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不合資格交易包括於建議的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但於與有關公司的董事就有關建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之後，尋求豁免的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有關公司投票權的交易。此外，倘該等人士於建議的公告刊發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而作出非豁免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則豁免不會授出，或倘豁免已授出則會無效。

董事會補充函件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4,138,977,414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0%，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均為大唐的子公司)分別持有8,738,600股A股及480,68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及3.61%。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清洗豁免通函及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外，大唐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1) 於六個月期間內但於就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就有關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 (4) 除日期為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日期的大唐承諾函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就大唐或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可能對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訂有其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或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與認購協議生效有關的條件除外)的情況；及
- (6)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補充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更新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經考慮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後確認，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就投票的建議維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及嘉林資本補充意見函件更新所載的資料後確認，彼等於清洗豁免通函所持的觀點維持不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3月28日上午9時30分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為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於2017年3月28日上午11時正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為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參與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補充函件

警告：清洗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因此，清洗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嘉林資本補充函件及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閣下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連同清洗豁免通函一併仔細閱讀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7年3月13日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I)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
- (II) 特別授權；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i)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及(ii)清洗豁免通函所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首份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清洗豁免通函、2017年3月13日的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及清洗豁免通函(包括首份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通過《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2月17日刊發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釐定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的發行價的定價基準日須為非公開發行期首日。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隨後，於2017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刊發《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根據該問答，上市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非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鑒於新中國法規對A股發行條款的涵義，貴公司及大唐已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將配發及發行予大唐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62,007,515。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A股定價基準日應為貴公司書面通知大唐就A股認購股份支付認購金額的日期，即非公開發行期首日。

隨著執行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大唐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A股發行」所提及的修訂反映之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簽訂H股認購補充協議。

獨立性

於緊接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期間，林家威先生擔任載列(i)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ii)清洗豁免通函；及(iii)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有關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簽署人。儘管有上述委聘，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就嘉林資本與貴公司、大唐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外，概無任何致使吾等收取自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視情況而定）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首份函件及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乃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大唐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大唐的資料乃由大唐董事提供。大唐董事願就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貴集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清洗豁免通函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大唐集團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A. 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清洗豁免通函刊發後，有關A股發行的資料已作如下更新：

進一步提述首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A股認購協議(經A股認購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之主要條款」分節：

(i) A股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A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62,007,515股。

貴公司與大唐同意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62,007,515股，將予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的最終發行數量由 貴公司與 貴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協商確定，由 貴公司書面通知大唐。

(ii) A股發行價：

(a) 刪除A股發行價人民幣3.56元。

(b) A股發行價須不少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最終A股發行價須由 貴公司諮詢其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釐定，並由 貴公司書面通知大唐。

A股定價基準日應為 貴公司書面通知大唐就A股認購股份支付認購金額的日期，即發行期首日。

吾等注意到，A股發行價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釐定。因此，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瞭解到上述A股發行價之所以出現相關變動，乃由於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法規發生變動。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閱新中國法規，並確認該修訂基準符合中國法規。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此外，貴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中國建投國際及中信里昂以及貴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建議，新中國法規適用於有意並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發行證券且相關申請於通過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之日(「決定日期」)，2017年2月15日或之後獲接納的上市公司。

因此，吾等已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就信息披露所指定的網站)上進行搜尋，以識別已宣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自2017年2月15日(即決定日期)起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i)中國證監會刊發的發行監管部再融資申請企業基本信息情況表；及(ii)A股上市公司尚未刊發有關受理發行預案或經修訂的發行預案的廣告，2017年2月15日(即決定日期)前尚未被中國證監會受理申請的新非公開發行A股新預案或經修訂的非公開發行A股新預案(「新可資比較A股」)，以作比較。吾等已識別28項新可資比較A股，而吾等已盡列有關交易。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新可資比較A股的對象公司完全相同，但新可資比較A股足以充分及適當的說明於新中國法規生效後發行新A股的市場慣例。吾等之相關發現總結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防彈現金運輸車輛、警察用車輛及其他特別設計的車輛。	16,279	SH600565	2017年2月21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聚酯面料及複合短纖維	5,037	SH600527	2017年2月21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通策醫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牙科及口腔保健服務	9,154	SH600763	2017年2月24日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附註2)
湖北雙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基本化學品。公司產品包括碳酸鈉、氯化銨、工業鹽、炭黑、氨水及其他基本化學品。	3,973	SZ000707	2017年2月25日	不少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及(ii)公司最近期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淨資產值(附註2)
湖北宜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公司產品包括用於製造合成樹脂、農藥及工業炸藥的尿素及季戊四醇。	6,285	SZ000422	2017年2月25日	不少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及(ii)公司最近期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淨資產值(附註2)
北海銀河生物產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電力傳輸及控制設備及電子元件以及軟件系統集成開發及製藥生物技術。	13,485	SZ000806	2017年2月25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山東陽谷華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出售橡膠化學品。	4,902	SZ300121	2017年2月25日	不少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及(i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的最後交易日的A股交易價(附註2)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不鏽鋼、抗腐蝕合金及高溫合金無縫管。	8,432	SZ002318	2017年2月28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採及製造鉛及鋅批量精礦。公司亦涉足金屬及資訊科技設備貿易業務。	10,884	SH600711	2017年2月28日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附註2)
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自行車及配件。公司亦營運物業管理。	6,236	SZ000017 & SZ200017	2017年3月1日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附註2)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顧問及經紀服務。公司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鞏固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資產。	94,723	3958 & SH600958	2017年3月1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聚氯乙稀樹脂、苛性鈉等化工產品。	27,475	SZ002092	2017年3月1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及實施鐵路及城市集體運輸計劃。公司實施電氣化鐵路供電技術。該公司於中國營運。	4,901	SZ300407	2017年3月1日	不少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及(i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的最後交易日的A股交易價(附註2)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浙江富春江環保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固體廢物發電及熱力發電業務。公司從事熱電聯產，其主要產品包括蒸汽及電力。	10,026	SZ002479	2017年3月2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出售電池化學品。公司的產品包括鋰鈷氧化物，鎳鈷鈷錳酸鋰和錳酸鋰。	10,772	SZ300073	2017年3月2日	(i)低於不少於(a)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或(b)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或(ii)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 (附註2)
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大型及中型公共汽車及公共汽車底盤。公司亦有出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4,841	SZ000868	2017年3月2日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附註2)
四川沱牌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各種酒。公司在中國各地銷售其產品。	8,922	SH600702	2017年3月3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基礎設施及營運酒店。公司管理京通高速公路，投資水處理項目及營運新大都酒店。	21,018	SH600008	2017年3月4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出售大分子泡沫。公司主要產品為軟發泡材料、結構發泡材料及成品。	3,615	SZ300169	2017年3月7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或(ii)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附註2)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部件。主要產品有低通濾頻器、紅外線截止式濾鏡、紅外線過濾器外殼組件、熱擴散板及保護玻璃。	14,306	SZ002273	2017年3月7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旅行社服務，管理及經營西藏的酒店及餐廳。公司還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3,953	SH600749	2017年3月7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投資及經營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收費公路、橋樑、隧道及附屬設施。	15,504	107 & SH601107	2017年3月7日	(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或(ii)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2)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改性塑料顆粒、改性塑料製品及功能性塑料板。公司產品用於家電、汽車、電子產品、電器、機械及建築。	6,127	SZ002768	2017年3月8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保定天威保變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氣設備。公司產品包括變壓器、互感器、反應器、電子管、軟件、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電氣設備。公司還提供加工及技術服務。	10,604	SH600550	2017年3月8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宜賓天原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基本化學品及化學產品。公司產品包括PVC樹脂、鹼液、胍、ADC發泡劑、電石、磷酸五鈉及水泥。	5,850	SZ002386	2017年3月9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南京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粘膠長絲纖維並生產自來水。公司還通過其子公司生產紗線及面料以及開發房地產。	4,213	SH600889	2017年3月9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資本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股票代碼	預案/最新經 修訂預案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欣旺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模塊。該公司還生產記憶開關及精密結構。	15,576	SZ300207	2017年3月10日	(i)低於不少於(a)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或(b)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或(ii)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 (附註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為乘用車提供內部及外部附件系統、開發配套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公司主要產品包括乘用車內部及外部附件系統、鋁及噴粉。	14,265	SZ002662	2017年3月10日	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附註：

1. 根據彭博網頁所載。
2. 為方便參考，可資比較對象定價的基準與A股發行價的基準之間的差異已用底線標示。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新可資比較A股的發行價於相關預案／最新經修訂預案日期尚未釐定。此外，(i)A股發行價的基準與新可資比較A股大體相同；及(ii)A股發行價的基準日及新可資比較A股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吾等亦注意到，最終A股發行價應由 貴公司經諮詢 貴公司A股發行保薦機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並由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大唐。據董事告知，A股發行價的釐定過程將獨立進行(即 貴公司將不會收到大唐及其聯繫人(貴集團除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及／或影響(除A股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發行底價)；及(ii)根據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大唐並無權參與或牽涉 貴公司有關決定A股發行價及擬發行A股股份數目的決策過程)。董事亦將促使其保薦機構確認，A股發行價的釐定過程將獨立進行(即中信建投證券將不會收到大唐及其聯繫人(貴集團除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及／或影響(除A股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發行底價))。

此外，於2017年3月13日， 貴公司收到大唐向 貴公司發出的承諾函，據此，大唐承諾按每股A股認購股份不低於人民幣3.37元的A股發行底價認購A股認購股份(「**該收購**」)。因此，吾等認為A股發行底價將制約每股A股收市價下降所帶來的影響。

吾等注意到A股發行底價人民幣3.37元較(i)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值(摘錄自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IFRS淨資產值**」)人民幣3.40元折讓約0.88%；及(ii)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值(摘錄自 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GAAP淨資產值**」)人民幣3.38元折讓約0.30%(「**A股淨資產值折讓**」)。經考慮(i)A股發行底價與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人民幣3.40元及每股GAAP淨資產值人民幣3.38元接近；及(ii)(a)較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36元溢價約0.30%；及(b)較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GAAP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33元溢價約1.20%，我們認為A股淨資產值折讓為可接受水平。

吾等亦注意到A股發行底價人民幣3.37元較前次A股發行價人民幣3.56元(「前次發行價折讓」)折讓約5.34%。考慮到(i)A股發行底價格被定為最低發行價，因此制約每股A股股價可能下跌的收市價的負面影響，但不制約每股A股可能增加的收市價的上行空間；(ii)前次A股發行價為固定發行價，不論每股A股每日收市價的未來走勢如何；(iii)由於將發行的A股數目減少，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較前次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認購協議的攤薄影響低，吾等認為前次發行價折讓屬可接受。

經考慮(i)經修訂A股發行價將反映A股當時的最新市價，(ii)A股發行價的基準與大多新可資比較A股相同；(iii)A股發行價的基準符合新中國法規；及(iv)A股發行底價將制約每股A股收市價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A股發行價未能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乃為可接受之情況，而就獨立股東而言，A股發行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i) A股發行價的調整：

於A股定價基準日(即非公開發行期首日)至A股發行日期期間，倘 貴公司從事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權益分派、股份配售或公積金轉增股本)，則A股發行價應根據清洗豁免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A股發行價的調整」分節所載的公式予以調整。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擬募集資金總額

A股認購協議(經A股認購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

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

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9,95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

參照清洗豁免通函，貴公司預期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貴公司計劃將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葫蘆島項目；(ii)金壇項目；(iii)唐山項目；(iv)沈撫項目；(v)高要項目；及(vi)還款。有關使用詳情已載於首份函件標題為「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原因及益處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根據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950百萬元。根據清洗豁免通函內的董事會補充函件(「**董事會補充函件**」)，除非擬用於償還基礎建設項目貸款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貸款人為獨立於貴公司的商業銀行及非貴公司股東，其他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披露已載於清洗豁免通函並維持不變。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假設A股發行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基礎設施項目貸款及所有H股發行所得款項，約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55.78%(假設所得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借款及所有H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及債券。

根據承諾及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最高A股認購股份數，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8,971百萬元(計算方法為人民幣3.37元x 2,662,007,515 =約人民幣8,971百萬元)，乃符合該收購保證集得不少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9,950百萬元的90%，即人民幣8,955百萬元的目的。另據董事確認，若A股發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應付開支後)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所得款項總額，貴公司將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確定所得款項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所得款項任何不足部分由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任何其他融資方式填補。經考慮「緊接定價基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有機會低於人民幣3.37元，倘這是真的，A股發行底價將設定A股認購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此舉乃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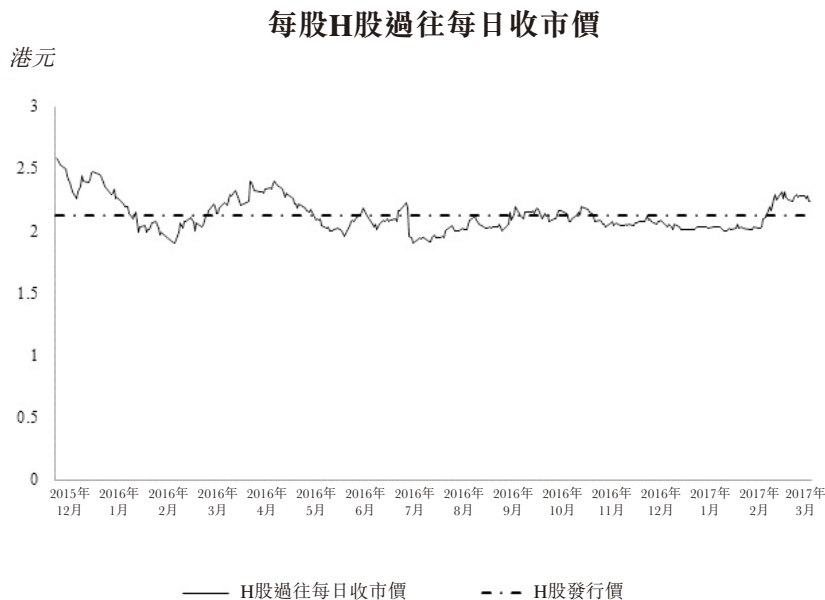
B. H股認購補充協議

於清洗豁免通函刊發後，有關H股發行的資料已作如下更新：

於簽訂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後，貴公司與大唐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H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A股發行」的所有提述均作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除H股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外，清洗豁免通函所述H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進一步提述首份函件內的「H股發行價」一節，為評估H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回顧相關價格表現並將吾等之回顧期延長為2015年12月1日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新回顧期」)，如下圖所示：



於新回顧期，H股交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1.90港元至2.5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2.13港元。H股收市價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29日在1.90港元至2.58港元範圍內波動，之後直至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7年2月6日，「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對穩定。H股收市價自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上升趨勢。經董事確認，除(i)清洗豁免通函的刊發；及(ii)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有關2016年度發電統計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 貴公司任何特定事件導致前述上升趨勢。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誠如以上所述，H股發行價較(i)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或每股GAAP淨資產值分別折讓約44.50%或44.21%；及(ii)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或每股GAAP淨資產值分別折讓約43.77%或43.32%（「H股淨資產值折讓」）。吾等認為，H股淨資產值折讓屬可以接受，此乃由於於新回顧期內交易日的每股H股收市價低於(i)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人民幣3.40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82港元）；(ii)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GAAP淨資產值人民幣3.38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80港元）；(iii)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36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77港元）；及(iv)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GAAP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33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74港元）。

為進一步評估H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回顧可資比較H股。吾等已識別24項符合上述首份函件所載標準的交易（「新可資比較H股」），而吾等已盡列有關交易。有關甄選準則的詳情所載如下：

吾等從H股發行交易知悉於有關H股發行交易公告刊發日，發行價或會或不會固定。經考慮(i)H股發行價於公告日期固定；及(ii)倘認購價不固定，H股發行交易的溢價或折讓將分別與各自的收市價有所不同，吾等選取固定的H股發行交易價以作比較。但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交易符上前述條件。儘管吾等延長甄選期至於2015年12月1日開始，約為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年，吾等只發現一項交易符合上述條件。為此，吾等辨識有關自2016年9月28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特別授權新股份發行的固定發行價交易，約H股認購協議日期的兩個月前及直至包括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作比較之用。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新可資比較H股完全相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H股足以且適合說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股份的市場慣例。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相應股份 認購的協議日期 ([基準日])的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截至基準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1246)	地基業務、物業發展業務、投資證券及提供餐飲服務。	2016年10月2日	6.95	5.93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8063)	提供及營運旅遊業務、財務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2016年10月12日	(8.50)	(6.79)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905)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4.26)	0.22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833)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2016年10月31日	(47.16)	(46.79)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629)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黃金。	2016年11月11日	31.03	29.69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4)	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2016年11月16日	2.40 <i>(附註1)</i>	7.41 <i>(附註2)</i>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1329)	物業投資及開發。	2016年11月25日	(29.29)	(25.05)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相應股份 認購的協議日期 ([基準日])的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截至基準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生產及開發全球工業用的大宗工業商品 (包括鐵礦石)。	2016年12月1日	(44.74)	(44.00)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149)	在中國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所之物 業。	2016年12月4日	5.47	2.12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 資。	2016年12月14日	(10.89)	(22.28)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 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 鑽井模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 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2016年12月19日	(20.62)	(10.88)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00)	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音 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	2016年12月21日	(12.77)	(12.9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491)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戲院營 運；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 及其他；以及證券投資。	2016年12月22日	(10.38)	(11.46)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 較截至基準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截至基準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32)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提供程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以及銷售及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2017年1月4日	(12.17)	(10.14)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3344)	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2017年1月6日	(92.00)	(92.11)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989)	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2017年1月9日	(20.00)	(19.79)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77)	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的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2017年1月12日	(73.15)	(73.37)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1486)	提供周詳全面的建築設計服務。	2017年1月13日	(37.62)	(37.07)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8228)	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營運影視城及酒店。	2017年1月20日	(4.29)	(1.15)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 較截至基準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認購價 較截至基準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投資於電影及電 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相關服務。	2017年1月24日	(12.50)	(13.15)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520)	服裝設計、製作及貿易。	2017年2月15日	(70.25)	(70.32)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67)	粉末芒硝、特種芒硝及醫用芒硝的加工 及銷售。	2017年2月16日	(99.41) <i>(附註1)</i>	(99.42) <i>(附註2)</i>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1486)	提供周詳全面的建築設計服務。	2017年2月24日	(36.83)	(37.62)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1141)	投資控股、證券投資、供應及採購、房 地產，以及提供經紀、證券孖展融資 及相關服務	2017年3月8日	(89.84)	(89.68)
最大值			31.03	29.69
最小值			(99.41)	(99.42)
平均值			(28.78)	(28.28)
貴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1.92 <i>(附註3)</i> (5.36)	2.51 <i>(附註3)</i> (6.19)
			(「H股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折讓」) <i>(附註4)</i>	(「H股五日折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附註4)</i>

附註：

1. 該公司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已停牌／短暫停牌，或協議日期並非交易日。折讓／溢價乃按其認購價較緊接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溢價計算。
2. 該公司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已停牌／短暫停牌，或協議日期並非交易日。折讓／溢價乃按其認購價較緊接基準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計算。
3. 折讓乃按H股於2016年11月28日(即H股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最後五日平均收市價計算。
4. 折讓乃按H股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或最後五日平均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H股的認購價較其於基準日的相應收市價(「新H股市場範圍」)折讓約99.41%至溢價約31.03%，平均折讓約為28.78%。因此，H股定價基準日溢價及H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均在新H股市場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H股的認購價較緊接基準日前／截至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新H股五日市場範圍」)折讓約99.42%至溢價約29.69%，平均折讓約為28.28%。因此，H股五日溢價及H股五日折讓(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在新H股五日市場範圍內。

鑑於(i)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H股完全相同；及(ii)新H股市場範圍及新H股五日市場範圍廣闊，上述可資比較H股分析只可作參考之用。

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每股H股2.12港元的H股發行價較於H股定價基準日(即2016年11月28日)、最後5個、3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的H股收市價有溢價；
- (ii) H股發行價於回顧期在H股收市價的範圍內(即1.90港元至2.58港元)；及

- (iii) H股發行價較(a)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或每股GAAP淨資產值分別折讓約44.50%或44.21%；及(b)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或每股GAAP淨資產值分別折讓約43.77%或43.32%。吾等認為H股淨資產值折讓可接受因每股H股收市價於新回顧期內交易日為(a)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人民幣3.40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82港元)；(b)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GAAP淨資產值人民幣3.38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80港元)；(c)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IFRS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36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77港元)；及(d)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GAAP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33元(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015元計算，相等於約3.74港元)。

吾等認為，H股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參照載於董事會補充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列表，假設(i)已發行A股認購股份數目為2,662,007,515股；及(ii)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於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後攤薄約10.57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 貴公司進行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及潛在益處；(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吾等就清洗豁免通函中所述第(i)及(ii)點所作出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及(iv)相較於先前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認購協議的攤薄影響，由於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已減少，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已降低，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

此外，鑒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9,950百萬元，倘最終的A股發行價高於人民幣3.737元，則可能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將減少並將少於2,662,007,515股。因此，對少數股東的攤薄影響將進一步降低。

D.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通函刊發後，有關清洗豁免的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發生調整事項，預期將向大唐發行不多於2,662,007,515股A股認購股份，而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大唐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34.77%增加至不多於53.74%（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吾等就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的確認

茲提述由 貴公司清洗豁免通函、於2017年2月21日刊發的第二份補充公告及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吾等已審閱及考慮上述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H股認購補充協議的影響並確認吾等就清洗豁免通函所載的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首份函件所載資料的其他重大變動需待更新。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3月13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董事會須根據《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 – 上市公司非公開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列的規定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所述預案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批准。載列於本附錄的所述預案乃供股東進一步了解清洗交易。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股東大會」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臨時股東大會，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及「本次發行」均為通用，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A股發行。本附錄一所有數字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本附錄一A第七節2016及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有關2016年的資料，請參照附錄一B由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報告。就**有關2017年的資料而言**，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LTD.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三次修訂稿)

二零一七年三月

公司聲明

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1.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及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事項已經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開的大唐發電第九屆六次董事會、大唐發電第九屆八次、大唐發電第九屆九次董事會和大唐發電第九屆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3.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其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其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H 股股票。

4. 本公司擬向特定物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超過2,662,007,51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全部由大唐集團認購。在上述發行範圍內，將由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董事視市場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如公司在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此外，本公司擬同時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不超過2,794,943,82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全部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如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5.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發行人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及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的規定，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即：如本次發行A股、本次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內部審批機構、大唐發電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則本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大唐集團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

此外，自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不得交易或轉讓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但在中國法律及公司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讓主體仍須繼續履行上述承諾直至鎖定期屆滿。

8. 本次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投入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剩餘部分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92,528.09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格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10. 大唐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要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能否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11. 公司控股股東為大唐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變。
12. 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請詳見本預案「第八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1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已於2016年11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預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將順序實施下述工作：
 - (1) 本公司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請示及相關文件；
 - (2) 本公司發出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H股股東通函；
 - (3) 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覆後，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
 - (4) 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發行部和國際部報送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

目錄

公司聲明	48
特別提示	48
目錄	52
釋義	55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58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58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59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65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69
五.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70
六. 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70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71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簡介	71
第二節 董事會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75
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75
二. 大唐集團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的處罰、 訴訟或者仲裁情況	77
三.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從事的 業務與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和 關聯交易情況	78
四.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78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79
	一. A股認購協議	79
	(一) 合同主體、簽訂時間	79
	(二) 認購方式	79
	(三) 認購價格和定價原則	79
	(四) 擬認購股份金額和數量	80
	(五) 鎖定期	80
	(六) 支付方式	80
	(七) 認購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	81
	(八) 違反合同	82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3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投資計劃	83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84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103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分析	105
	一. 公司業務、收入結構、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變化 ...	105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106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107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 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 擔保的情形	107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107

第六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108
	一. 宏觀經濟風險	108
	二. 業務與經營風險	108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109
	四.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	109
	五. 發行審批風險	109
	六. 股市風險	110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110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分析	111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111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114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15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 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15
	五.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118
	六.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122
第八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124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24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126
	三. 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128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A股認購協議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
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二)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權益裝機容量	指	全資電廠裝機容量與控、參股電廠裝機容量乘以控、參股比例之和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際電力	指	原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2004年與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合併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集團、集團、 控股股東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海外(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本公司、上市 公司、公司、發行人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H股認購協議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之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認購協議
H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以港元認購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河北建投	指	原為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現更名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發電設備的額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萬千瓦時
上網電量	指	電廠所發並接入電網連接點的計量電量，也稱銷售電量
上網電價	指	發電廠銷售給電網的單位電力價格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期首日
元、千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千元、萬元、億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體改委	指	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召開日	指	大唐發電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即2016年11月28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大唐發電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9日
股東大會召開日	指	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大唐發電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大唐集團發行不超過2,662,007,515股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指	大唐發電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不超過2,794,943,820股H股股票
本預案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利用小時	指	一定期間發電設備的發電量折合到額定功率的運行小時數。是用來反映發電設備按銘牌容量計算的設備利用程度的指標

註：本預案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英文)：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中文簡稱：	大唐發電
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
成立(工商註冊)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註冊資本：	13,310,037,578元人民幣
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公司A股簡稱：	大唐發電
公司A股代碼：	601991.SH
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聯交所
公司H股簡稱：	大唐發電
公司H股代碼：	0991.HK
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簡稱：	DAT
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991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遞區號：	100033
電話號碼：	(010) 8800 8678、(010) 8800 8669
傳真號碼：	(010) 8800 8672、(010) 8800 8672
電子信箱：	DTPOWER@DTPOWER.COM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公司概況

本公司是經原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106號文《關於設立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由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河北建投三家共同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的方式於1994年12月13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投入資產經評估後的淨資產總額為511,258.16萬元，按照淨資產的73%折為股本，計373,218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138,040.16萬元列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本公司設立時的主要發起人為原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為96.57%，其他發起人為原北京國際電力與河北建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別為2.57%和0.86%。設立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373,218萬股。

經原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6]125號文《關於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覆》和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6]35號文《關於同意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於1997年3月21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43,066.90萬股，並在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516,284.9萬股。

經原國家電力公司國電財[1999]115號文《關於同意轉讓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的批覆》和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9]外經貿資二函字第266號文《關於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批准，本公司股東原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於1999年7月2日以1.595元/股的價格向北京國際電力、河北建投、天津津能轉讓共177,533.2萬股本公司股票，其中轉讓給北京國際電力57,573.2萬股，轉讓給河北建投63,977.2萬股，轉讓給天津津能55,982.7萬股。股權轉讓後，發行人總股本未發生變化，為516,284.9萬股。

根據國務院2003年2月2日頒佈的國函[2003]16號文《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原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轉由大唐集團持有，劃轉後，大唐集團持有本公司35.43%的股份。此次股權變動於2004年3月15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股權劃轉完成後，大唐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2004年11月1日，國務院國資委出具的國資產權[2004]993號文《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確認大唐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國家股，北京國際電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國有法人股。股權劃轉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未發生變化，為516,284.9萬股。

經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計外資[2003]243號文《國家計委關於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可轉換債券的批覆》和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3]28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03年9月9日在境外發行了15,380萬美元於2008年到期的年利率為0.75%的美式可轉換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H股5.558港元。截至2008年末，該美式可轉債已全部轉換為H股股票。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京國資改發字[2004]45號文件，北京國際電力與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合併重組為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力所持發行人67,179.2萬股國有法人股劃轉予京能集團持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證監發字[2006]135號文，本公司於2006年12月發行A股50,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06年12月，在上交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碼為601991。境內發行上市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566,284.9萬股。

經於2007年6月29日召開的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於2007年7月30日完成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總數由584,488.1萬股增至1,168,976.1萬股。轉增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1,168,976.1萬股。

2008年，公司於2003年9月發行的5年期美元可轉換債券轉增H股45,954,105股，使公司股份總數由11,734,083,473股，增加至11,780,037,578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證監許可[2009]1492號，本公司於2010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530,000,000股，使公司股份總數由11,780,037,578股，增加至12,310,037,578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證監許可[2010]1842號，本公司於2011年5月以非公開發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100,000萬股，使公司股份總數由12,310,037,578股，增加至13,310,037,578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A股為9,994,360,000股，約佔總股本的75.0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3,315,677,578股，約佔總股本的24.91%。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京津冀、東南沿海區域是公司火電裝機最為集中的區域，水電項目大多位於西南地區，風電、光伏廣佈全國資源富集區域。

截至2015年末，公司管理裝機容量約42,337.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1,280兆瓦，約佔73.88%；火電燃機2,890.8兆瓦，約佔6.83%；水電6,100.825兆瓦，約佔14.41%；風電1,875.6兆瓦，約佔4.43%；光伏發電190兆瓦，約佔0.45%，清潔能源所佔比重比上年末增加約2.27個百分點，電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2. 股權結構

大唐發電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是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國務院國資委是大唐發電的實際控制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唐發電前十大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質
1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4,138,977,414	31.10%	A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291,424,921	24.73%	H股流通股
3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1,296,012,600	9.74%	A股流通股
4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81,872,927	9.63%	A股流通股
5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60,988,672	9.47%	A股流通股
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765	2.91%	A股流通股
7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6,904,200	0.58%	A股流通股
8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民生財富2期指定型結構化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70,000,000	0.53%	A股流通股
9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民生財富4期指定型結構化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67,000,000	0.50%	A股流通股
10	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54,901,264	0.41%	A股流通股
合計		<u>11,925,435,763</u>	<u>89.60%</u>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唐發電的股本結構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股份數 (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比例
A股總股本	9,994,360,000	75.09%
H股總股本	3,315,677,578	24.91%
總股本	<u>13,310,037,578</u>	<u>100.00%</u>

3. 主要子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共136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設、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調試；電力技術服務；礦產品銷售（專控除外）、礦產品技術諮詢、服務；化工產品、能源化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化工設備檢修、安裝、調試等。

4. 公司業務情況

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並涉及煤炭、交通、循環經濟等領域。

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主要產品生產情況如下：

單位：億千瓦時

項目	2016年1-9月	同比變動	2015年	同比變動
發電量	1,299.73	1.20%	1,697.25	-10.12%
上網電量	1,232.99	1.34%	1,608.30	-9.97%

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大唐發電	2016年1-9月	佔比	2015年	佔比
電力	3,907,465.07	88.41%	5,555,632.10	90.75%
化工	183,276.22	4.15%	183,998.30	3.01%
熱力銷售	102,679.20	2.32%	143,457.00	2.34%
煤炭	8,748.32	0.20%	26,764.90	0.44%
其他產品	217,424.34	4.92%	211,841.30	3.46%
合計	<u>4,419,593.15</u>	<u>100.00%</u>	<u>6,121,693.60</u>	<u>100.00%</u>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和意義

1. 增強公司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電力生產、消費進入調整週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積極把握好穩增長與調結構的平衡、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發展動能、改造提升傳統產能優勢的前提下，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動力，加快推進結構調整，實現發電主業高效清潔可持續發展。

為此，公司提出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是公司既定發展戰略的具體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電力業務核心競爭力，對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抵禦市場風險具有長期重要意義。

2.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近年來，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方式進行融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4.78%，相對較高，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為112.81億元，存在一定償債風險，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業績持續增長。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財務費用，降低財務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二）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全部採取面向特定物件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三）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全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認購。

（四）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物件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五）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發行人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及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的規定，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DA$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1 + EA)$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DA) / (1 + EA)$

其中， PA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A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A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A 為每股送紅股或每股將予發行的轉增股本數。

（六）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662,007,515股，擬全部由大唐集團認購。在上述發行範圍內，將由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董事視市場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如公司在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A_1 = QA_0 \times (1 + EA)$$

其中， QA_1 為調整後發行數量的上限， QA_0 為調整前發行數量的上限，EA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七）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大唐集團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

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可在上交所交易。

（八）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995,000 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預計總投資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電廠項目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 工程項目	100%	320,978	108,200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100%	245,731	92,200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100%	307,954	82,200
	遼寧大唐國際瀋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 新建工程項目	100%	341,718	79,400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100%	273,412	78,000
	小計	-	1,489,793	440,000
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	-	555,000
合計		-	-	995,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九）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用。

（十）本次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大唐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公司向大唐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均需回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通過，相關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也將回避表決。

五.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其中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4,628,396,014股，持股比例約為34.77%，大唐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662,007,515股，擬全部由大唐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擬全部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大唐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

六. 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於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2月9日和2017年3月13日經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第九屆八次董事會、第九屆九次董事會和第九屆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即：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內部審批機構、大唐發電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則本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簡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度

本公司擬在非公開發行A股的同時非公開發行H股，H股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6日經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第九屆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二）發行物件、認購方式、發行數量及價格

1. 發行對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全部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
2. 認購方式：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3. 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擬全部由發行對象認購。如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為調整後發行數量

QH_0 為調整前發行數量

PH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H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當H股發行價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

本次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4. 發行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的103%，即2.12港元/股。

如審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高於董事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或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均價的103%中之孰高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在前述發行價格的基礎上按比例相應上調，但上調比例不超過5%，具體上調比例由公司與本次發行H股的保薦/承銷機構協商確定後，由公司向發行對象出具書面通知。上調比例及調整後的發行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R = N_2 \div N_1 - 1$$

$$P_2 = P_1 \times (1 + R)$$

R： 發行價格上調比例

P_1 ： 調整前的H股發行價

P_2 ： 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

N_1 ：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均價的103%或董事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孰高者)

N_2 ： 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

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均價的103%，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作調整。

如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H = PH_0 - DH$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H = PH_0 / (1 + EH)$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H = (PH_0 - DH) / (1 + EH)$

其中， PH_0 為本次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PH 為本次調整後發行價格， DH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H 為每股送紅股或每股將予發行的轉增股本數。

（三）鎖定期

發行對象承諾，在本次發行H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H股股份，但在中國法律及大唐發電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讓主體仍須繼續履行上述承諾直至鎖定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大唐發電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發行對象同意按其規定執行。發行對象應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大唐發電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大唐發電要求，就本次發行H股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股份鎖定事宜。

發行對象可在鎖定期內就本交易獲得的全部或部分H股股票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但因該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導致該等股票需辦理過戶的，仍需遵守上述鎖定期要求。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92,528.09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五）上市安排

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可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第二節 董事會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大唐集團，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基本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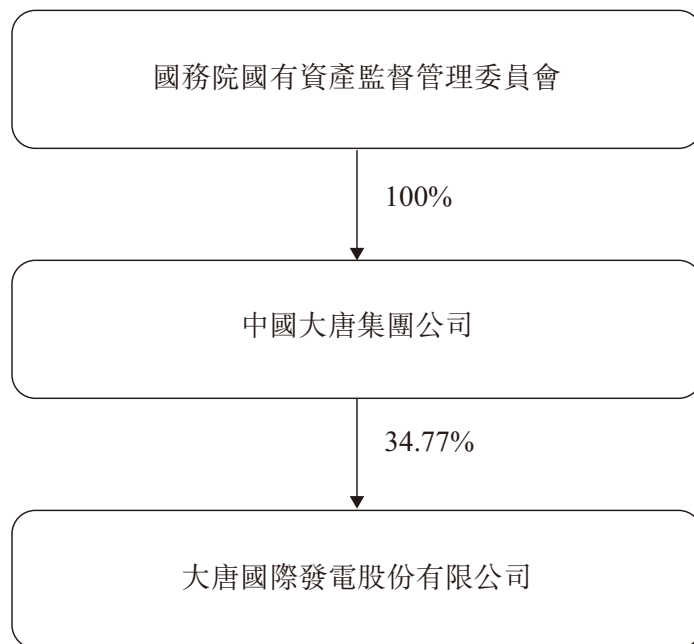
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一）大唐集團概況

公司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註冊資本：	18,009,316,900元整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1號
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
公司類型：	全民所有制
經營範圍：	經營集團公司及有關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並由集團公司擁有的全部國有資產；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股權控制關係

大唐集團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資委，其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28,396,014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4.77%。

（三）主營業務情況

大唐集團以電力生產和銷售為主要業務，依託電力產業優勢，做大做強煤炭、金融、節能環保等產業，逐步形成結構佈局合理的產業鏈條。

2015年，大唐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659.20億元，實現淨利潤約為100.32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唐集團總資產約為7,295.47億元，淨資產約為1,325.58億元。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簡要會計報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65,955,993.19	72,954,670.13
負債合計	53,804,450.71	59,698,870.0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2,151,542.49	13,255,800.06

項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11,198,008.34	16,592,036.29
利潤總額	876,943.45	1,731,603.69
淨利潤	691,955.22	1,003,200.38

註： 2015年資料為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資料、2016年1-9月資料為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資料。

二. 大唐集團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的處罰、訴訟或者仲裁情況

大唐集團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三.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從事的業務與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業務與大唐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所從事的業務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導致新的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大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而增加新的關聯交易。若未來公司因正常的經營需要與大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按照現行法律法規規定，遵循市場化原則確定交易價格並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資訊披露義務。

四.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存在重大購銷商品、貸款、提供和接受勞務等關聯交易，與關聯方有關的重大關聯交易協定均已披露並公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 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二)內容摘要

大唐發電與大唐集團於2016年11月簽訂《A股認購協議》，於2017年1月簽訂《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於2017年3月簽訂《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二)》。上述協議對大唐發電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的約定如下。

一. 合同主體、簽訂時間

發行人(甲方)：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方)：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二. 認購方式

認購人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

三. 認購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最終價格由大唐發電與本次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A股後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協商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大唐集團並作為本協議附件。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DA$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1 + EA)$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DA) / (1 + EA)$$

其中， PA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A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A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A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四. 擬認購股份金額和數量

雙方同意，大唐發電向大唐集團本次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2,662,007,515股，大唐集團同意根據A股認購協定、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二)約定認購該等股份。大唐發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事項，大唐集團認購的本次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相應調整。大唐集團的認購價款應為每股價格與其認購數量的乘積。

五. 鎖定期

大唐集團承諾，在本次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A股股份。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所有不同規定的，大唐集團同意按其規定執行。大唐集團應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發行A股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股份鎖定事宜。

六. 支付方式

1. A股認購協議生效後且於發行日，大唐集團應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將認購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次發行A股承銷機構為本次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賬戶，承銷機構應在收到本次發行的全部認購價款項後根據發行人與承銷機構簽署的承銷協定的約定，將認購價款一次性全額劃入發行人為本次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
2. 大唐發電應於收到上述認購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指定具有合法資質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大唐集團支付的前述認購款進行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3. 驗資報告出具以後，大唐發電應盡快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將大唐集團登記為其作為本交易項下認購A股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大唐集團同意給予必要的配合。
4. 在前述登記完成後，大唐集團對該等A股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大唐發電在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按其屆時持股比例享有。

七. 認購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

1. A股認購協定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
2. 大唐集團就本次發行取得其內部審批機構的批准；
3. 大唐發電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
4. 大唐發電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及其認購協議，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A股事項及其認購協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H股及其認購協議；
5. 大唐發電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批准清洗豁免，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批准大唐集團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大唐發電股份；
6. 香港證監會已向大唐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7. 就本次發行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8. H股股份認購協議第四條第1款至第7款述及生效條件已達成。

八. 違約責任

1. 任何一方違反A股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應視為該方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違約。如一方違約行為給另一方造成損失，守約方有權就其由此遭受的損失要求違約方予以賠償。
2. A股認購協議述及損失包括違約方因違約行為使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損失以及守約方為處理爭議而合理負擔的訴訟費用、取證費用、公證費、律師費和其他仲介機構服務費等。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投資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投入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建設，剩餘部分償還項目基建借款，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預計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額
電廠項目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 新建工程項目	100%	320,978	108,200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100%	245,731	92,200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100%	307,954	82,200
	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 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00%	341,718	79,400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100%	273,412	78,000
	小計	-	1,489,793	440,000
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	-	-	555,000
合計	-	-	-	995,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實施主體：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葫蘆島市北港工業園區
建設內容：	總裝機容量 2×350 MW
項目建設工期：	20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保證城市集中供熱的需要

本工程作為葫蘆島市東部供熱區集中供熱主力熱源點，主要承擔採暖熱負荷，兼顧100t/h工業熱負荷，計劃2018年投產。本工程所在的東部供熱區採暖總面積為 $2,730 \times 10^4 \text{ m}^2$ ，蒸汽熱負荷為350t/h，其中由小型熱電聯產供熱面積 $474 \times 10^4 \text{ m}^2$ ，佔東部採暖總面積的17%。預計2020年採暖面積達到 $3,530 \times 10^4 \text{ m}^2$ ，蒸汽熱負荷為400t/h。隨著地區工業和城市建設迅速發展，供熱需求將快速增長，急需發展熱電聯產機組進行集中供熱。

(2)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環境保護的需要

本工程位於葫蘆島市東部地區，擬通過關停17.5萬千瓦小火電機組，建設 $2 \times 350 \text{ MW}$ 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本工程的建設符合國家能源產業政策，滿足未來葫蘆島市東部區域熱負荷發展的需要；拆除小鍋爐使所在區域內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5,775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3,204噸，減少煙塵排放量3,571噸，有效改善大氣環境品質；本工程有利於提高城市供熱、供電能力和能源利用率，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符合國家能源政策，熱電聯產指標符合相關規定要求，符合遼寧省的電力發展規劃和葫蘆島市的總體發展規劃及熱電規劃。本工程的建設可提高葫蘆島市集中供熱的比例，對污水和塵、渣等污染物的處理符合國家標準，可改善城市環境實現節能減排，改善大氣環境。葫蘆島市近幾年的經濟發展迅速，符合持續增長，工程具有良好的建廠條件。

本期工程的建設，為城市集中供熱、節約能源和改善環境做出了貢獻，促進了地方國民經濟的發展，同時可緩解葫蘆島市供電緊張的局面。本熱電廠具有較好的開發價值。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4年4月4日獲得了國土資源部下發的《關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項目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國土資預審字[2014]25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3月23日獲得了環境保護部下發的《關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5]68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7月8日獲得了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遼發改能源[2015]570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總投資估算為320,978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108,2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8.08%，投資回收期為10.79年。

（二）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實施主體：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江蘇省金壇經濟開發區
建設內容：	本期建設2套400 MW級(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機組及相應輔助配套設施，留有擴建餘地
項目建設工期：	24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滿足當地用熱需求

金壇市現有的熱電廠為燃煤自備熱電廠，供熱能力有限，不能滿足當前負荷。大部分企業採用小鍋爐散供熱，不僅污染環境、浪費能源，還嚴重制約了金壇市的經濟發展。本工程的建設便於對該地區熱負荷進行集中供熱，滿足當地用熱需求。

(2) 滿足江蘇電網負荷發展的需求

隨著江蘇省電力負荷的增長，「十二五」、「十三五」期間江蘇省目前安排的電源較少，「十二五」、「十三五」期間裝機缺口很大，本工程的建設有利於滿足江蘇電網的用電需求。

(3) 滿足當地負荷發展的需求

根據常州和金壇220 kV電網電力平衡，2015–2020年常州220 kV電網和金壇220 kV電網均存在較大的電力缺口。因此，本工程的建設將提高接入地電網的供電能力和供電可靠性，適當延緩當地500 kV變電容量的建設。

(4) 有利於節能減排，改善生態環境、優化能源結構

本項目實施燃氣蒸汽熱電聯產工程，可充分利用金壇貯氣庫的天然氣資源實現集中供熱發電的清潔生產，將有效改善區域生態環境、緩解地方能源緊缺矛盾，同時優化能源結構。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建設可滿足金壇供熱片區內產業發展對熱負荷的需求，並替代現有的分散小鍋爐和燃煤小熱電部分熱負荷，有利於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可緩解當地220 kV電網電力缺口，提高地區電網供電可靠性。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3年10月17日獲得了江蘇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江蘇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用地預審意見》（蘇國土資預[2013]213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4年2月20日獲得了環境保護廳下發的《江蘇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對大唐國際金壇燃氣熱電聯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蘇環審[2014]31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29日獲得了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的批覆》（蘇發改能源發[2015]1206號）。
- (4) 該項目已於2016年9月20日與常州市國土資源局金壇分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總投資估算為245,731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92,2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1.87%，投資回收期為9.00年。

（三）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實施主體：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區
建設內容：	擬安裝2×350 MW超臨界燃煤濕冷供熱機組
項目建設工期：	19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適應城市集中供熱發展的需要

唐山市城市建設和經濟發展很快。隨著城市建設的不斷發展，供熱缺口越來越大，集中供熱滿足不了城市發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據供熱規劃和熱電聯產規劃，作為唐山市中心城區重要的基礎設施，唐山北郊熱電廠是開發區和路北區最重要的集中供熱熱源，必須儘早開工建設，以滿足其供熱區域內的採暖需要，改善和提高市民生活水準。

唐山北郊熱電廠工程供熱後，可以替代原來的大批小鍋爐供熱，節約能源，減少環境污染，進一步提高了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因此，該項目的建設是十分必要的。

(2) 滿足改善環境品質的需要

唐山市限制了小鍋爐的新、改、擴建項目，並嚴格制定了燃燒設備的大氣污染物治理措施，規定只能使用低硫優質煤和清潔能源。同時對脫硫和氮氧化物的控制都提出了較高要求，包括除塵效率須大於98%等方面。另外，還制定了熱電替代市中心區燃煤集中供熱鍋爐計劃，大力發展熱電聯產供熱。

本項目作為熱電項目，可為唐山市開發區及路北區提供穩定優質熱源，還可以替代眾多污染嚴重、具有擾民影響的中小鍋爐。同時，大型熱電項目不僅優質能源利用率高，而且具有完善高效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這些優勢都符合唐山市大氣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

(3)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項目，具有節約能源、改善環境、提高供熱品質、增加電力供應等綜合效益。另外本工程屬於「上大壓小」項目，將替代唐山新區電廠4、5、6、7號機（50 MW+55 MW+10 MW+10 MW=125 MW），該機組未安裝脫硫設施，年排放二氧化硫約7,100噸。關停、替代後，將會產生明顯的節能減排效益，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本期工程採暖期熱電比83.4%，年均熱電比50.6%，全廠年熱效率55.4%，年發電標準煤耗278.8g/kWh，符合熱電聯產有關規定的要求。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具有節約能源、改善環境、提高供熱品質、增加電力供應等綜合效益，是國家鼓勵發展的能源建設項目。同時，本工程是「上大壓小」項目，將替代唐山新區電廠4、5、6、7號機組（125 MW）、唐山富興熱電有限公司2唐山富興熱機組和一批分散的採暖中、小型鍋爐，減少由低效的小火電機組和採暖燃煤小鍋爐引起的能源浪費和污染排放，有利於節能和改善環境品質。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5月19日獲得了河北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河北省國土資源廳關於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廠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冀國土資函[2015]424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6月3日獲得了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的批覆》(冀發改能源[2015]562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得了河北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關於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工程(2×350 MW)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冀環評[2015]344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總投資估算為307,954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82,2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6.25%，投資回收期為13.04年。

（四）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實施主體：	遼寧大唐國際沈東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遼寧省瀋陽市東部、撫順市西部
建設內容：	擬安裝2×350 MW超臨界燃煤供熱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工期：	31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1) 符合城市熱力規劃，滿足瀋陽東部供熱**

瀋陽市發展計劃委員會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設計單位在2005年重新編製了《瀋陽市城市熱電發展總體規劃》(2005-2020年)，規劃中明確在瀋陽市東部新建沈海熱電廠三期異地擴建工程，裝設2台300 MW等級的燃煤供熱發電機組，同時指出在規劃期內對新興的大型工業區，可根據該區域的總體規劃編製熱電發展規劃，另行報遼寧省發改委批覆。但是隨著城市建設飛速發展，瀋陽東部的供熱需求急速增長，大大超出熱電發展

規劃提出的熱負荷發展速度，發展熱電聯產集中供熱和清潔供熱迫在眉睫，本項目正是為滿足瀋陽市東部地區快速增長的熱負荷需求，建設大型集中供熱工程。

(2) 改善環境狀況

近年來，隨著建設和經濟的發展，城市的環境建設已經顯得越來越重要，尤其是城市的大氣污染，已經嚴重的影響了地方經濟的持續發展。因此，建設大型供熱發電廠，是改善城市空氣品質，加快城市建設、改善投資環境的需要。

熱電廠建成投產後，用大型熱電廠取代大量的小鍋爐房，對改善瀋陽市的環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① 採用容量大、效率高的鍋爐，煤耗明顯降低，必然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時也減少了煤、灰的運輸量；
- ② 選用高效率除塵器，可以減少煙塵的排放量，減輕大氣污染；
- ③ 本項目2台機組配1座排煙冷卻塔和1座常規冷卻塔，採用高煙囪，有利於污染物的擴散並降低污染物的落地濃度；
- ④ 灰渣儲放比較集中，有利於灰渣的綜合利用，減少二次污染；
- ⑤ 選用先進設備材料，採用良好的減振和防噪聲措施，可以降低噪聲對環境的污染；
- ⑥ 廢污水經集中治理後達標排放。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符合《沈撫連接帶及沈東地區熱電發展總體規劃》，符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工程的建設，可提高瀋陽東部地區及沈撫同城化核心區域集中供熱的比例，改善大氣環境品質。瀋陽東部地區及沈撫同城化核心區域的經濟發展速度較快，符合持續快速增長，本工程具有良好的建廠條件。本工程建設不僅可以緩解地區電網裝機不足和供電緊張的局面，也將使地區電網結構得到改善，保證用電的可靠性和電力穩定、安全、充足的供應。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2年7月30日獲得了國土資源部下發的《關於遼寧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項目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國土資預審字[2012]190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2年12月28日獲得了環境保護部下發的《關於大唐國際遼寧沈撫連接帶熱電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2]373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3年12月25日獲得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3]2620號）。
- (4) 該項目已於2016年9月29日獲得了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建設用地批覆》（國土資函[2016]598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總投資估算為341,718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79,4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0.53%，投資回收期為9.79年。

（五）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實施主體：	廣東大唐國際肇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廣東省高要市金利鎮
建設內容：	建設2×400 MW(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冷聯產機組
項目建設工期：	18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滿足周邊地區對熱源的需要

根據對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及臨近區域各企業用熱負荷的調查和預測，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及臨近區域用熱負荷主要為工業用汽，是典型的工業區，非常適合熱電聯產、集中供熱的能源供應方式。

(2) 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率

本項目的建設將滿足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對近期熱負荷的需求，是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的需要。

目前，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用熱企業主要依靠自備的低效小鍋爐供熱，由於絕大多數沒有煙氣處理設施，對環境產生較嚴重污染。本項目的建設，將替代原有低效、污染嚴重的小鍋爐，滿足用熱企業對熱負荷增長的需求，實現集中供熱，改善環境並提高能源利用率，符合國家的能源產業政策。

本項目機組使用的天然氣是清潔能源，可以減少SO₂、NO₂、CO₂等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珠江三角洲地區環保壓力較大，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的建設可以有效抑制SO₂等有害氣體的排放量，對保護生態環境，促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有極大的幫助。符合國家產業導向和大力提倡的節能減排、發展低碳經濟的政策。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從一次能源的利用效率看，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及臨近區域熱電聯產項目全廠熱效率達75.77%，熱電比50.35%，高於《熱電聯產項目可行性研究技術規定》中規定的指標。在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污染排放，節約能源方面效果顯著，社會效益明顯。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1年12月10日獲得了廣東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關於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2台400 MW)聯產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粵國土資(預)函[2011]164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2年6月6日獲得了廣東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關於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粵環審[2012]253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2年11月26日獲得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大唐國際高要金淘天然氣熱電冷聯產項目核准的批覆》(粵發改能電函[2012]3128號)。
- (4)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17日獲得了國有土地使用證(高要國用[2015]第02467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總投資估算為273,412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78,0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0.11%，投資回收期為9.78年。

（六）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1. 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準，降低償債風險

電力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為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公司近年來加快固定資產投資，公司報告期內對資金保持旺盛需求，負債水準一直處於高位。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負債率一直處於高位，分別為78.08%、79.13%、79.12%及74.78%。

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為150億元，其中55.5億元用於償還項目基建借款，分別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模擬計算，發行人發行前後的資產負債率水準（假設未來無新增銀行借款的情況下）與申銀萬國行業分類之「公用事業－電力－火電」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對比情況如下表：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57.17%	59.39%
2	000539.SZ	粵電力A	57.98%	57.93%
3	000543.SZ	皖能電力	42.49%	45.66%
4	000600.SZ	建投能源	51.36%	51.59%
5	000720.SZ	新能泰山	76.55%	76.85%
6	000767.SZ	漳澤電力	77.57%	81.57%
7	000875.SZ	吉電股份	79.23%	82.51%
8	000899.SZ	贛能股份	56.08%	36.49%
9	000966.SZ	長源電力	64.10%	59.19%
10	001896.SZ	豫能控股	66.34%	62.58%
11	600011.SH	華能國際	67.99%	67.07%
12	600021.SH	上海電力	69.70%	69.87%
13	600023.SH	浙能電力	38.39%	37.05%
14	600027.SH	華電國際	72.95%	71.69%
15	600098.SH	廣州發展	47.26%	47.57%
16	600396.SH	金山股份	78.12%	77.25%
17	600452.SH	涪陵電力	43.56%	70.04%
18	600483.SH	福能股份	52.72%	42.91%
19	600642.SH	申能股份	40.12%	38.50%
20	600726.SH	華電能源	84.36%	83.27%
21	600744.SH	華銀電力	80.34%	79.35%
22	600780.SH	通寶能源	47.12%	53.05%
23	600795.SH	國電電力	72.21%	70.96%
24	600863.SH	內蒙華電	64.13%	63.86%
25	600886.SH	國投電力	72.00%	72.64%
26	601991.SH	大唐發電	79.12%	74.78%
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值			63.04%	62.83%
大唐發電(發行前)			79.12%	74.78%
大唐發電(模擬發行後)			74.95%	69.46%

資料來源:Wind資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發行人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9.12%和74.78%，遠高於同行業平均水準。分別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模擬計算，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模擬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將分別下降至74.95%、69.46%。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模擬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均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準。

2. 降低債務規模、減少財務費用

公司近年來由於加快固定資產投資，對資金保持旺盛需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長期保持較高水準，財務費用金額也一直處於較高水準，影響了公司經營業績水準，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費用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財務費用	535,785.40	789,827.30	861,560.40	815,786.20
營業利潤	-17,330.70	515,950.80	443,395.30	798,839.90
財務費用佔營業利潤的比例	-	153.08%	194.31%	102.12%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費用佔營業利潤的比例較高，其中2013–2015年度財務費用佔營業利潤的比例均超過100%，財務費用對營業利潤的影響較大。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償還公司部分借款，可降低債務規模、節約財務費用。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項目的投產有利於強化公司核心業務，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本次發行後，公司主營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對公司持續發展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加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更趨穩健。同時，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和建設，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整體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均將得到顯著增強。

同時，由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的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主要用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建成後將會增加折舊費及攤銷費用。

2. 對公司資產規模的影響

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大，增強了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資金保障。

3. 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短期內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還款期間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增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部分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建設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增加；隨著電廠項目投產運營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逐步增加。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運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方案的實施將進一步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資產品質，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分析

一、公司業務、收入結構、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變化

（一）對公司業務與收入結構的影響

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及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有利於強化公司的核心業務，改善公司資產負債表，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業務和收入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在公司原有的業務和收入結構基礎上促進公司長期發展。

（二）公司章程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的股本將會相應擴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將根據股本的變化情況對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的《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股東結構變化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其中大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28,396,014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4.77%，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662,007,515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測算，本次發行後大唐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高管人員結構調整

截至本發行預案出具日，公司尚無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發行不會對高管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資訊披露義務。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增強，財務費用得以控制，公司後續的融資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營效益需在項目建成後的一段時期內才能完全釋放，項目建成達產後，將有利於提高公司未來的行業競爭能力。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帶來積極影響。若本次募集資金能按計劃全額募足，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大，增強了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資金保障。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有助於降低財務費用、降低資產負債率。

（三）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短期內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募集資金部分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建設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運營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逐步增加。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管理關係不發生變化，業務和管理依然完全分開，各自獨立承擔經營責任和風險。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和其他新的關聯交易。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中，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增加，資產負債率將合理降低，償債能力有所提高，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加強，資本結構更趨穩健。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或資產負債率過低的情況，也不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六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一. 宏觀經濟風險

發電行業是為國民經濟運行提供能源動力的基礎性產業，其市場需求與國家宏觀經濟發展密切相關。經濟週期的變化將影響電力的需求。如果宏觀經濟持續放緩，國民經濟對電力總體需求會下降，從而影響電力的銷售。宏觀經濟的發展週期以及大唐發電及其子公司發電業務覆蓋區域的經濟發展週期變化將會對未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 業務與經營風險

受全球宏觀經濟基本面較弱、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推進，用電量下滑趨勢明顯。新增機組容量仍持續增長，投產速度遠高於用電需求增速，預計部分燃煤機組利用小時將進一步下降。

隨著新一輪電力改革配套文件的逐步落地，直購電試點審批權下放，實施直購電的省份數量及交易規模增速明顯，且發電側單邊降價幅度加大，發電企業的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同時，受到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以及運輸成本的提升，自2016年初起煤炭價格大幅反彈。

因此如果在用電需求進一步下降的同時售電價格降低發電原料上漲，可能會使公司的生產經營受到影響。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擬投向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項目的開發進度和盈利情況將對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要影響。雖然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過詳細的論證，但也可能因為政策環境、項目建設進度、設備供應等方面的變化，導致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的實施效果。

四.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並涉及煤炭、交通、循環經濟等領域。在發電過程中，將不可避免的存在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的排放及噪聲的污染。公司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在過往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設和維護環保設施，建立和完善環保管理與監督體系。近年來，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改善，環保意識的加強，包括我國在內的各國政府都加大了環保力度，2015年實施的《環境保護法》以及2016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企業污染物排放要求越來越嚴格，企業生產成本明顯增長，企業超標排汙風險明顯提升，後續環保設備改造可能影響到公司部分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此外，如果包括我國在內的各國未來提高環保標準或出臺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可能會使公司的生產經營受到影響並進一步導致經營成本的上升。

五. 發行審批風險

本次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順利通過上述內外部審批以及取得審批的最終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即：如本次發行A股、本次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內部審批機構、大唐發電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則本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六. 股市風險

公司股票的二級市場價格不僅受公司經營環境、財務狀況以及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等基本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同時還受到各種宏觀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者心理因素和股票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尚需履行多項審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間，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投資者的收益，在此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擴大公司股本及淨資產規模，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電廠項目建設）效益的產生需要經歷項目建設、竣工驗收、設備安裝調試、投產等過程，項目陸續建成投產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存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公司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計劃募集資金不超過995,000萬元，發行數量不超過2,662,007,515股；公司本次H股非公開發行計劃募集資金不超過592,528.09萬港幣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格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發行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公司總股本規模將由13,310,037,578股最多增加至18,766,988,913股。

（一） 財務指標計算主要假設和說明

1.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假設本次 A 股預計發行數量為 2,662,007,515 股，H 股預計發行數量為 2,794,943,820 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 18,766,988,913 股。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於2017年6月底實施完畢，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5. 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大唐發電預估的2016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在人民幣258,414.52萬元至人民幣288,414.52萬元¹之間；
6. 假設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也約在人民幣258,414.52萬元至人民幣288,414.52萬元²之間。(該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17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7. 假設大唐發電2017年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現金分紅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8.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投項目實施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¹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請參照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由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報告。

²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然而，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1,331,003.76	1,331,003.76	1,876,698.89
假設情形：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6年度持平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下限值)(萬元) ³	258,414.52	258,414.52	258,414.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上限值)(萬元) ⁴	288,414.52	288,414.52	288,414.52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萬股)	1,331,003.76	1,331,003.76	1,603,851.32
扣除非經常損益基本每股收益 (下限值)(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經常損益稀釋每股收益 (下限值)(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經常損益基本每股收益 (上限值)(元/股)	0.22	0.22	0.18
扣除非經常損益稀釋每股收益 (上限值)(元/股)	0.22	0.22	0.18

^{3,4}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有關2016年的資料，請參照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由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報告。就有關2017年的資料而言，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投入電廠項目建設，剩餘金額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不超過592,528.09萬港幣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格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增加，而擬建項目的利潤釋放對公司業務發展的促進均需要一定時間週期方可體現，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當年每股收益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現略有下降的情形。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同時，在中國A股監管法規下，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從A股市場角度看⁵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⁶。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5,6} 然而，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7年實際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能源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時期，火電、風電、太陽能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對於推動我國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來，公司積極有序地推進電力項目開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進一步夯實壯大公司電力主業發展基礎，保障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次公司控股股東計劃以現金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支持的態度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是我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發電業務是公司的核心業務。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京津冀、東南沿海區域是公司火電裝機最為集中的區域，水電項目大多位於西南地區，風電、光伏廣佈全國資源富集區域。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裝機容量約43,472.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2,280兆瓦，約佔74.25%；火電燃機2,890.8兆瓦，約佔6.65%；水電6,125.825兆瓦，約佔14.09%；風電1,875.6兆瓦，約佔4.32%；光伏發電300兆瓦，約佔0.69%。

本次發行募投項目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準、管理能力相適應。

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的儲備情況如下：

（一）人員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24,704人，其中生產人員13,395人，技術人員4,040人，財務人員713人，行政人員5,327人，其他人員1,229人；從學歷構成來看，公司擁有碩士及以上的員工為809人，佔比3.27%，擁有本科學歷的員工12,443人，佔比50.37%，擁有大專學歷的員工6,947人，佔比28.12%；大專及以上學歷合計20,199人，佔比81.76%。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斷從校園、社會中招聘優秀人員，壯大公司人才實力。

綜上，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二）技術儲備

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經營以火力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公司在役及在建資產分佈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公司。公司堅持提高自主創新能力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銜接，深化科技管理，逐步建立科技投入穩定增長的長效機制，確立了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科技創新體系，為公司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科技支撐。2015年，公司獲得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獲得授權專利276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2016年上半年，公司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二等獎1項、三等獎1項，申報中國電力科技成果獎5項，完成授權專利141項，科技產出持續增加。

截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燃煤機組中600兆瓦級以上火電機組比例達到61.83%，可有效控制機組運行成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環保部門要求，報告期內，積極開展脫硫、脫硝和除塵超低排放改造，確保機組能效和排放水準處於行業領先，設備技術優勢明顯。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續，公司具備良好的技術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三）市場儲備

電力工業作為我國國民經濟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礎產業，與國民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並呈現出與經濟發展正相關的週期性特點，2015年全社會用電量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以資本市場為紐帶，持續進行結構調整，整合各種優勢資源，積極開展項目開發與投資並購，迅速增強公司綜合實力，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儲備。

五.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本公司是我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京津冀、東南沿海區域是公司火電裝機最為集中的區域，水電項目大多位於西南地區，風電、光伏廣佈全國資源富集區域。

2015年，公司發電量約為1,697.25億千瓦時，上網電量約為1,608.30億千瓦時，實現經營收入約人民幣618.9億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裝機容量43,472.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2,280兆瓦，佔比74.25%；火電燃機2,890.8兆瓦，佔比6.65%；水電6,125.825兆瓦，佔比14.09%；風電1,875.6兆瓦，佔比4.32%；光伏發電300兆瓦，佔比0.69%。

2016年上半年，公司發電企業在電量下滑和利用小時下降的雙重壓力下，多措並舉提升經營能力。2016年上半年，發電板塊累計實現利潤約61.3億元，同比增加1.74%。

2.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市場風險。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推進，2016年用電量下滑趨勢依然明顯。新增機組容量仍持續增長，投產速度遠高於用電需求增速，燃煤機組利用小時有一定下行壓力。

隨著新一輪電力改革配套文件的逐步落地，直購電試點審批權下放，實施直購電的省份數量及交易規模增速明顯，且發電側單邊降價幅度加大，發電企業的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應對措施：繼續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理念，加強電力市場跟蹤分析，把握發電機會，積極增發電量；進一步加大政策分析研判，爭取有效益的各類市場電量；從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統籌優化電量結構，充分調動各級責任主體搶發電量。

- (2) 環保風險。2015年實施的《環境保護法》以及2016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企業污染物排放要求越來越嚴格，企業生產成本明顯增長，企業超標排汙風險明顯提升，後續環保設備改造可能影響到公司部分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

應對措施：繼續加強環保紅線、底線意識。公司將統籌計劃，合理安排環保設施改造項目及進度，及時掌握地方對各企業環保改造計劃要求。

- (3) 價格風險。火電收入仍為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而燃料成本是火電企業主要營業成本之一，煤炭價格是影響燃煤發電企業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果煤炭價格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將繼續加大燃料市場研究力度，以電煤採購結構優化調整為重點，加強與供煤企業協商談判，注重開展精細化調運，建立科學合理的定價機制；因地制宜地推行配煤摻燒工作，有效管控燃料成本。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此次募集資金的有效運用，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提高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原則、募集資金的存儲、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投向變更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並將就募集資金賬戶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定，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確保

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同時，公司將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開戶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

2. 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嚴格科學的論證，並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助於公司做大做強主業，增強競爭力，降低公司財務成本費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儘量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進一步推進公司發展戰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新能源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時期，電力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對於推動我國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具有重要意義。公司將在把握好穩增長與調結構的平衡、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發展動能、改造提升傳統產能優勢的前提下，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動力，加快推進結構調整，實現發電主業高效清潔可持續發展，將公司建設成為核心競爭力突出、具有較強持續發展能力的知名綜合能源服務商。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準，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六.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大唐集團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大唐集團承諾屆時將按要求及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大唐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大唐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大唐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大唐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大唐集團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大唐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大唐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積極推動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要求，提議(如有權)並支持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制訂、修改補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時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董事會、股東大會投票(如有投票權)贊成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相關議案；
-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提議(如有權)並支持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制訂股權激勵方案時，將其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董事會、股東大會投票(如有投票權)贊成股權激勵方案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相關議案；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指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第八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1、彌補虧損；2、提取法定公積金；3、提取法定公益金；4、提取任意公積金；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在不違反上述內容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二）具體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形式分配股利。

(1)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2)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3) 在香港及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平均港幣兌換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2.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3.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4. 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經國家審批機關審批。

5. 公司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履行涉及利潤分配事項的資訊披露義務。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	現金分紅 金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 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例
2015年	每股派發0.17元	2,262,706	2,809,033	80.55%
2014年	每股派發0.13元	1,730,305	1,798,358	96.22%
2013年	每股派發0.12元	1,597,205	3,400,789	46.97%
合計		<u>5,590,216</u>	<u>8,008,180</u>	<u>69.8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280,903萬元（「人民幣」，下同）和278,774萬元，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7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226,271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79,836萬元（「人民幣」，下同）和176,742萬元，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3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173,030萬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352,689萬元（「人民幣」，下同）和352,878萬元，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2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159,720萬元。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合併口徑）情況如下：

時間	期末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85,379
2014年12月31日	2,322,148
2013年12月31日	4,454,912

三. 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大唐發電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要求，並結合《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本政策及規劃**」)。

第一條 公司制定本政策及規劃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發展目標、股東合理要求、融資成本及環境，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

第二條 本政策及規劃制定原則

- (一)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二)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三)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合理平衡和處理好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第三條 具體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

（一）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為當年實現的中國會計準則下母公司淨利潤的50%。

（二）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股票股利分紅政策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四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及/或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保護，並應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 股東三年期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決策機制：

公司以三年為一週期，制訂或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最近一規劃期為2016–2018年度。

在上一規劃期結束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目標、資金需求及融資環境，並充分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意見的基礎上，提議延續原股東回報規劃或制定新的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獨立董事認可

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股東回報規劃發表獨立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

規劃期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規劃確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條 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經營業務。

第七條 本政策及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A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資料與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相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董事確認，該等預測仍然於清洗交易中有效，而就該等預測作出報告的本公司H股發行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中國國內核數師表示，彼等並無反對其繼續應用的報告。

A. 2016年利潤預計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預計及基礎

1. 業績預告期間：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業績預告情況及基礎：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上述資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載的相同。

B.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報告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國內的核數師瑞華的報告全文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中信建投及中信里昂各自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2016年利潤預計)，以供載入本清洗豁免通函，供股東參考。

I.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報告



通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濱河路8號院7號樓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郵政編碼 (Post Code)：100077

電話 (Tel)：+86 (10) 8809 5588 傳真 (Fax)：+86 (10) 8809 1199

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

瑞華核字[2017]01490008號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發電」)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進行專項審核。

上述「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是指「大唐發電」預計在中國內地披露的2016年度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0,000.00萬元至約人民幣-280,000.0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8,414.52萬元至約人民幣288,414.52萬元。

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編製「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是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結果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大唐發電「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

理保證。在執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檢查「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基於的會計政策、會計記錄、重新計算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的金額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的責任是對「2016年度盈利預計情況」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本審核報告僅供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的非公開發行A股以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曹彬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鄧麗

2017年3月13日

II.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報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補充附錄一BA節「2016年利潤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預計(「**2016年利潤預計**」)，供貴公司董事於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利潤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10.4及附註1(c)至10.1及10.2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利潤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2016年利潤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中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

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2016年利潤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2016年利潤預計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彥霖

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3月13日

III.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A節「2016年利潤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預計(「利潤預計」)，供貴公司董事於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利潤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10.4及附註1(c)至10.1及10.2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利潤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2016年利潤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中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

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2016年利潤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2016年利潤預計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王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7年3月13日

IV.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A節「2016年利潤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預計（「利潤預計」），供貴公司董事於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利潤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10.4及附註1(c)至10.1及10.2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利潤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2016年利潤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中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

的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2016年利潤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2016年利潤預計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謹啟

2017年3月13日

債務

於2017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計未清償帶息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1,489億元，當中包括有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107億元、未償還債券人民幣265億元及未償還融資租賃人民幣117億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或或然負債自2017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融資資源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重大變動

本公司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煤化工業務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相關澄清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未經審計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5.18億元。

誠如預虧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5億元到約為人民幣28億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本集團合併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5.18億元；(ii)受2016年初國家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及本公司發電結構影響，平均上網電價同比降低，致使本公司電力板塊業績同比下降；及(iii)受2016年下半年煤價大幅上漲影響，全年煤價同比上升，致使本公司煤機企業業績同比下降。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及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發佈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後的事項

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寄發日期的較短時間後，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3月15日發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經審核業績。

於發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經審核業績當日，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將以公告確認其載於清洗豁免通函及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的意見及建議會否受到影響。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乃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大唐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大唐的資料乃由大唐董事提供。大唐董事願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i)補充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ii)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記錄的H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16年5月31日	2.0800
2016年6月30日	2.1600
2016年7月29日	2.0100
2016年8月31日	2.0300
2016年9月30日	2.0700
2016年10月31日	2.0900
2016年11月25日(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2.0700
2016年11月30日	2.0900
2016年12月30日	2.0300
2017年1月27日	2.0200
2017年2月28日	2.2700
2017年3月10日(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400

香港聯交所於補充相關期間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17年2月20日的每股H股2.3100港元及2016年6月16日的每股H股1.8280港元。

3. 股本

本公司(i)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清洗交易完成後的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元
9,994,360,000股A股	9,994,360,000
3,315,677,578股H股	3,315,677,578
總計	13,310,037,578

緊隨清洗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

已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元
12,656,367,515股A股	12,656,367,515
6,110,621,398股H股	6,110,621,398
總計	18,766,988,913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於分別配發及發行新A股認購股份及新H股認購股份時，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已發行A股及H股分別享有同等地位。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且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4.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且除監事張曉旭先生(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及劉全成先生(大唐的僱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v)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除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彼等因受聘於大唐而被視作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股份 相關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大唐	1, 7	A	4,138,977,414	31.10%	41.41%
大唐財務	2, 7	A	8,738,600	0.07%	0.09%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3	A	1,296,012,600	9.74%	12.97%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A	1,281,872,927	9.63%	12.83%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A	1,260,988,672	9.47%	12.62%
海外(香港)公司	6, 7	H	480,680,000	3.61%	14.5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均為大唐僱員。
- (2) 大唐財務是大唐的子公司。大唐財務由大唐直接持有約71.7898%、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15.8931%、由大唐另外五間非全資子公司持有約6.7544%，以及由大唐另外六間全資子公司持有約5.5624%。
- (3)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僱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獨立於大唐。
- (4)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5) 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及關天罡女士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6) 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7) 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子公司，且為大唐的一致行動人士。大唐被視為於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5. 有關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安排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唐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或依賴清洗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概無就清洗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給予任何董事利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涉及或取決於清洗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iv) 大唐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v) 除有關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禁售期外，大唐將根據A股發行認購的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將根據H股發行認購的H股認購股份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認購認購股份的最終擁有人是大唐。大唐是國資委直接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6. 持股量及買賣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唐持有4,138,977,414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0%，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大唐子公司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分別持有8,738,600股A股及480,680,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及3.61%；
- (ii) 概無大唐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以批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iv)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日期為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日期的大唐承諾函外，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類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v) 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本公司並無持有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ii) 概無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 除本附錄「本公司財務顧問持股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 除日期為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日期的大唐承諾函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訂立類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及
- (x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補充相關期間：

- (i) 大唐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大唐董事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並無曾經買賣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董事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本公司子公司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退休金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酌情管理基金經理概無曾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本公司財務顧問持股量

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連同任何控制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香港或受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香港控制或與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香港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已發行A股股本的百分比
招商證券	21,400	A股	0.00016%	0.00021%

中信里昂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連同中信里昂正控制、受控制或與中信里昂受同樣控制的任何實體）擁有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相關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比	於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相關 已發行A股股本 的百分比
中信證券	120,000	A股	0.0009%	0.0012%

8. 服務合約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行的服務合約且(i)為固定期限合約及其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

9. 專家

以下為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其中一家中國大陸會計公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名稱	專業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可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以及投資管理的持牌法團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均：

- (i) 除本附錄「本公司財務顧問持股量」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ii) 自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同意

上文「專家」一節中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或名稱及／或標誌，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11. 訴訟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12. 額外重大合約

除自清洗豁免通函寄發以來訂立的下列額外重大合約外，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載資料概無變動：

- (1) A股認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2) H股認購補充協議。

13. 額外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1及附註2，以下額外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dtpower.com>可供查閱：

- (1) 「董事會補充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21頁；
- (2) 「嘉林資本補充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第22頁至第46頁；
- (3) 瑞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
- (4) 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
- (5) 中信建投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

- (6) 中信里昂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附錄一B；
- (7)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 (8)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通函；
- (9) 本附錄「額外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額外重大合約；
- (10) 香港聯交所就向本公司作出有關違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公開譴責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新聞稿；
- (11) 大唐承諾函；及
- (12) 本清洗豁免補充通函。